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澄清公告 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而不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代表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